



中国《刑事诉讼法》(第七版)英文版新书发布会在京举行

前沿聚焦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7月29日,由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科研处联合主办的中国《刑事诉讼法》(第七版)英文版新书发布会在北京举行。来自中国法学会、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国内外高校以及实务部门的专家学者共五十余人参加了本次发布会。《刑事诉讼法》(第七版)由我国著名法学家、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陈光中先生主编,英文版由Wells出版社出版。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诉讼法学研究院名誉院长陈光中、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敬大力、北京大学出版社社长马建钧先后致辞,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熊秋红主持。

马怀德对陈光中先生七十余年的教学成就表示肯定,高度评价《刑事诉讼法》(第七版)是我国目前最权威的刑事诉讼法学教科书,该书系统诠释了我国刑事诉讼制度,以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阐述了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在立足刑事诉讼传统的基础上注重开展域外制度的比较考察。本次英文版的翻译严谨翔实,是将中国刑事诉讼法宣介到域外最为全面、最为权威、最为详细的教材译著。此次教材译著是中国政法大学重视教材编写和涉外法治宣传的表现。

陈光中感谢了各位嘉宾能够拨冗参会,并主要对中国《刑事诉讼法》(第七版)英文版的出版目的作了简要介绍。他指出,该书英文版的发布是向世界各国介绍中国的刑事诉讼法和司法制度。中国的刑事诉讼制度与外国的刑事诉讼制度相比既有共性,也有本国特色。通过翻译该教材可以系统介绍中国刑事司法经验的发展和积累,达到与域外相互交流、相互学习借鉴的目的。他介绍,《刑事诉讼法》(第七版)教材的翻译工作由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杨宇冠牵头的翻译团队完成。为保证翻译质量和用语的统一,还特邀多伦多大学教授司图尔特对该教科书内容进行审核。



图为中国《刑事诉讼法》(第七版)英文版新书发布会现场。

图为我国著名法学家、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陈光中先生。

敬大力高度评价了陈光中教授在刑事诉讼法学领域的突出贡献。他指出,《刑事诉讼法》(第七版)是一部综合性、系统性兼具的研究性教科书。该书全面系统论述了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体系、基本理论以及制度程序,是各大高校、学者研究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的必备书目之一。通过翻译《刑事诉讼法》(第七版),将中国的刑事诉讼最新研究成果进行对外传播,其

意义重大。马建钧指出,该书翻译集我国多位刑事诉讼法学者之力,堪称刑事诉讼法的经典之作,《刑事诉讼法》(第七版)正是这样一本立足中国实际、解决中国问题、阐释中国理论的优秀作品,该书的翻译出版充分展示了我国法学界和法律人的文化自信和学术自信,也必将进一步为司法实践提供理论支持和智识保障,打开刑事诉讼

法学发展的新篇章。

发布会的第二单元、第三单元为发言环节,第二单元由中国政法大学教务处处长汪海燕主持,杨宇冠、司图尔特、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陈卫东、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主任李贵方、北京大学教授陈永生、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郭志媛、中国政法大学纪检监察学院教授施鹏鹏分别发言。杨宇冠回顾了该书的翻译背景,详细介绍了翻译工作以及翻译人员,并重点说明了该书的内容。发言人高度评价了陈光中先生的学术成就,肯定了该书翻译工作对于宣介中国刑事诉讼法的价值以及该教材翻译所具有的对外传播意义;高度评价了该书的理论价值、学术观点以及实践意义,解读了该书的翻译出版有利于国外对中国刑事诉讼法治进步的了解,反映了中国刑事诉讼法治建设的成就;该书的英文翻译为国外学者了解中国刑事诉讼法治进步提供了重要渠道。

第三单元由中国政法大学科研处处长栗峥主持,中国法学会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彭伶、清华大学教授张建伟,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王跃宁、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胡铭、中国人民大学教授魏晓娜,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郭烁分别发言。发言人回顾了陈光中先生为中国法治建设作出重大贡献的学术历程,阐述了该书对于传播中国刑事诉讼法学成就的重要价值;高度评价了该书作为刑事诉讼法学经典教材的重要代表性,反映了刑事诉讼法治的发展和进步以及陈光中先生的重要学术成就,同时指出该书的翻译出版具有向世界各国宣介中国司法改革进步的价值;肯定了该书的翻译在对外交流方面的重大意义,强调该书为宣传中国刑事诉讼法在人权保障上的进步提供了渠道;该书的翻译出版有助于促进中外法律制度的交流。

陈光中在总结发言时对该书翻译工作及其意义作了总结回顾,提出了在对外交流中我国学者应当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充分宣介我国法治进步成果,推进我国与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治的比较互鉴,提升中国刑事司法制度的影响力。

法界动态

2023年国际法师生论坛“国际法自主知识体系”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 7月26日,由吉林大学法学院、吉林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吉林大法人权研究院主办的2023年国际法师生论坛“国际法自主知识体系”学术研讨会在吉林长春举行。来自高校的三十余名师生参会研讨。

吉林大学法学院院长何志鹏介绍了“国际法师生论坛”系列活动的愿景初衷和发展历程,期待通过全面、开放、深入的学术交流,打造具有思想性、国际性的国际法学术共同体。他指出,国际法领域应当有一种能够体现中国特色、更好与国际社会接轨的共同语言,这就需要拿出一套自己认可并能说服别人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同时,“国际法师生论坛”系列活动能为学生提供历练的机会,加深对学术研究的理解,培养学生的前沿视野,促进学生茁壮成长。

“2023区块链技术创新、公司治理与法律规制”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张弛 日前,由南开大学法学院主办、南开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合办的“2023区块链技术创新、公司治理与法律规制”研讨会举行。来自多所院校的教师、期刊编辑以及实务部门代表参加会议,围绕着区块链技术、金融创新、公司治理与法律规则进行了多学科的对话。

南开大学法学院院长宋华琳指出,区块链是新一代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数字经济、智能社会的重要技术支撑,如何从法律、科技、金融与政策视角审视区块链,如何既鼓励创新又防范风险,保障公众基本权利是需要多个学科共同审视和思考的问题。

南开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主任常健指出,区块链技术是目前科技发展的前沿,正在并将对经济社会生活产生深刻的影响。区块链的发展还处于初期阶段,对它的规制研究必须保持开放状态,不断吸收发展的最新资料,随时修正先前的被证明为错误的论断,适时放弃被证明为无效的治理原则和规制方式,并通过多学科不同观点的碰撞,产生新的思想火花。

西北政法大学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研究院成立四周年座谈会暨成果发布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 近日,由西北政法大学主办,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研究院承办的“新时代新征程‘枫桥经验’的制度实践——西北政法大学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研究院成立四周年座谈会暨成果发布会”举行。

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范九利指出,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研究院成立虽仅有四年,但团队对“枫桥经验”的研究已超过了十八年,是西北政法大学规模最大,研究成果最多、社会影响最大、最活跃、对学校贡献最大的团队。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研究院搞开放式研究,与多家校外单位保持长期合作,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很强的学术影响力。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研究院的工作符合陕西围绕大项目、组织大团队、产出大成果、对社会产生大影响的“三项改革”的目标,切实做到了同实践、同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两个结合”。

西南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赴新疆开展暑期实践研修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日前,西南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61名教师赴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修基地(新疆师范大学)开展2023年暑期实践研修。本次实践研修以“学思想、强落实”为主题。

西南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邓斌表示,通过此次研修活动加强与全国各高校的交流合作,进一步推动思政课建设实现内涵式发展,提高思政课教师的教学水平、思想认识,增强思政课的理性性、思想性、针对性,从而为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守正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源源不断地注入活水。

西南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文学平表示,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关键在教师,关键在发挥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因此,要充分发挥思政教师的关键作用,而实践研修正是教师们积累教学素材、提升育人能力和水平的重要途径,此次“行走的大思政课”加强了教师们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在研修中有所思、有所获、有所得,为讲好思政积累了丰富的理论素材和实践经验,有利于推动思政课程改革创新发展。

准确理解平台企业主体责任 推动平台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数字法治

□ 佟丽华

平台企业成为数字时代一个全新的历史现象,不仅颠覆了传统的经济发展模式,也深刻地影响着人们工作生活的模式、国家的社会治理以及政治运作,成为国家以及全球治理的重要力量。如何理解和认识平台企业在数字时代的地位以及作用,成为数字时代所有立法不可回避的一个重大理论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特别强调,要明确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和义务。如何在相关立法制度中体现平台企业的主体责任?这是当前数字法治发展进程中应当首先思考的重要课题。

一、平台企业主体责任的理论基础以及法律要求。不论宏观的国家权力,还是具体的行政职权以及公民的权利义务,都应当遵循权责统一的原则。权责统一是现代法治文明的重要标志,本质上体现了法治公平正义的基本要求。平台企业构建了虚拟空间,制定了虚拟空间的规则,对虚拟空间的活动进行管理,在获取巨大利益的同时就应当承担相应的义务。美国社交平台立法最大的问题是赋予了平台企业过多的管理权力,但豁免了其责任,以致越来越多人意识到,美国大型社交平台企业获得的权力远远超过了他们所

承担的责任,在过去约二十年里,美国的法律改革未能纠正这种不对称现象。我国充分意识到了平台企业主体责任的重要性。在《新时代的中国网络法治建设》白皮书中有两处明确提出了平台企业主体责任问题,指出要“督促网站平台履行主体责任”“网络平台主体责任和行业自律有效落实”,我国民法典对平台企业承担主体责任提出了明确要求,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根据该条规定,平台企业应当履行管理义务,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发现那些本应知道的侵权行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侵权行为后,要根据侵权性质、程度、影响等因素,主动采取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要与实施侵权行为的用户承担连带责任。在我国相关部门发布的大量规范性文件,都明确提到了平台企业要承担主体责任的问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专门发布了《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全面提出了平台企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我国相关法律制度强调平台企业主体责任,体现了权责统一的原则。

二、平台企业主体责任的主要内容。不同类型平台企业主体责任既有共性,也有各自特点。所有类型平台企业制定的用户协议、交易规则以及其他各种制度都应当符合公平正义的基本要求,都应该建立科学的治理体系并符合国家的各

种合规要求,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用户的权益,都应当特别关注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人群的权益,但不同类型的平台企业侧重点还是存在重大差异。比如:社交娱乐类和新闻资讯类平台企业最主要的责任是要保障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要求,对暴力、色情、仇恨、虚假信息及时采取删除措施。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要保障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真实并提供符合法律要求的商品或服务,要制定公开、公平、公正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在发现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要及时制止,要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配送服务类和家政服务类平台企业在平衡各方利益时,应当优先考虑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及时采取外包等其他合作用方式,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平台企业也要承担相应责任。出行服务类以及旅游服务类平台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用户接受服务时的人身安全等。研究并不断细化平台企业主体责任的内容,不仅有助于促进平台企业自身健康规范持续发展,也有助于保障用户权益,有效发挥平台企业在国家以及全球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三、完善制度推动平台企业积极承担主体责任。数字时代国家治理一个重大的结构性变化是由传统的国家与公民两者之间关系演变为国家、平台企业、用户三者之间的关系,如何推动平台企业承担主体责任,将是这个时代最复杂的课题。平台企业集聚了资本和技术的力量,天然代表着资本追求最大利润的诉求,如果缺乏外力的推动,导致的结果往往是滥用管理权力而忽略或推卸自身的责任。所以,数字时代法治建设首要的最重要的使命就是如何推动平台企业积极承担主体责任,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从国家角度而言,国家应该及时健全和完善法律,明确国家和平台企业的权力义务边界,规定平台企业承担主体责任的具体内容以及形式,构建与时代发展相适应的监管体制以强化对平台企业的监督。二是从用户角度而言,平台企业应该遵循公平公正、权责统一的原则,保障用户知情、参与、获得救济等各项权利。用户不再是单纯接受平台企业管理,任由平台企业摆布的对象,而是成为有效参与到平台企业规则制定、权利受到尊重和保护的主体。由于广泛的用户是分散的,依靠个体的力量很难有效实现权利,这就需要通过发展用户权利保护类社会组织、专业第三方监督机制、公益诉讼制度来代表用户维护权利。通过有效发挥国家公权力的作用以及赋权用户及社会组织,构建起推动平台企业积极承担主体责任的常态化机制。有些企业仅仅几年时间就构建起一个庞大的平台,短时间掌握了基于资本以及技术的庞大影响力,有时就如同一个缺乏教养的孩子,希望通过国家的规范以及用户等多元社会主体的参与,可以使更多平台企业变得成熟,在积极承担主体责任的基础上为人类社会数字时代的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